

中国社科院社会保障实验室



快 訊 SSL Express

2020年第61期(总第424期,10月15日)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



日前,在第八届中国企业社保高峰论坛上,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在主题演讲中表示,社保费移交税务机关征收是大势所趋,社保降费同样是大势所趋。下面是此次论坛该议题的媒体报道:

多地暂停"社保入税" 郑秉文称税务征收仍是大势所趋

两年前,国务院办公厅发文决定,社会保险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此改革一度引起轩然大波。时隔两年,多地陆续宣布城镇职工社保费暂缓移交税务机关征收,社保费转由税务部门征收被按下了"暂停键",这让当地企业"松了一口气"。

但是,"社保入税"已成定局,社保从严征管是大势所趋。

"多年来,社保的税费之争一直存在。改革之前,部分地区的社保费由人社部门征缴, 基数的核定也是由人社部门完成,然而,有一半地区已由税务部门征缴,但核定基数的工作 依然归属人社部门,税务部门只是照章办事而已。"近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 心主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郑秉文在由 51 社保发起的第八届中国 企业社保高峰论坛上表示,企业存在对社保费负担上升的担忧,不过,目前,社保费移交税 务机关征收只不过是暂行,税务征收是大势所趋。

社保费移交税务机关征收之后,税收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大于社保。这种情况下,企业的预期发生着改变,认为税务部门征缴以后将会面临征的多、收的多等方面的问题。

"社保入税"多地暂停

2018年7月,《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提出要求,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

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虽然,从长远来讲,社保费移交税务机关征收有利于提高用人单位依法参保的监管力度,保障劳动者权益,提高参保率,保障社保基金收支平衡和抗风险能力,促进社保制度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从方案内容上来看,社保入税也只是变了一个"收钱"的部门,但这项改革直接关系着企业的人力成本。一旦职工社保入税,意味着企业要同时基于工资总额和全体员工总数去缴纳社保。

这对于所有企业来说确实不是一个好消息。因为,过去很多中小企业为了节省人力成本,并未合规缴费,少缴费、不按职工实际工资足额缴纳、选择"最低缴费基数"等方式去降低自己的成本。甚至,不缴社保费。

9月25日,记者从第三方机构51社保发布的《中国企业社保白皮书2020》中了解到, 社保基数合规企业的占比有了进一步的提升,不过,也仅为31%。同时,近一半企业的人力 成本占总成本比重30%以上,成本过高仍然是中国企业社保管理面临的第一难题。

可以预见,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社保费后,基数未合规企业和个人或按照实际工资缴纳 社保费,将大大增加社保支出。为此,有的地区社保和税务部门移交之际,擅自进行了用人 单位以往社保旧账的集中清缴,造成了部分企业纷纷注销或想注销,酝酿注销,躲避债务的 局面,员工不但没能补缴到以往的社保,连工作都没了。于是国家立马退出追加政策,不允 许各地擅自请缴旧账。局面有所缓和,但仍有企业在不断裁员、缩招、停招,变更劳动关系 为劳务关系,仍在考虑择机注销。

为了减轻企业的这种顾虑和恐慌,2018年9月,国务院分别在6日和18日召开了两次国务院常务会,其中不光强调"社保入税"后的企业社保费不会多缴费,更不会补缴,同时建议有关部门拿出降费和增缴联动的方案。

据记者了解,目前,社保费移交税务机关征收改革各地的进度不一。绝大多数地区的情况是机关事业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的社保费用已经交由税务征收了,但绝大多数地区企业单位依处于暂缓的状态。

分步实施、逐步到位

其实,不管是"费改税"还是"税改费",国家的本意是增加民众的福利水平,促进社保制度长期可持续发展。

不过,我国的社保缴费费率在全世界都是最高水平的国家之一。因此,社保费移交税务 机关征收的改革需要循序渐进,避免操之过急,否则,最终会伤害国家、企业和员工三方利 益。 为此,国家决定社保由税务征收工作将分两步走。

2019 年 4 月 6 日,中央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宣布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落实大幅降低社保费率的综合方案,既降费率,又降基数,并且不仅继续降低失业和工伤缴费负担,还动了养老保险这块大奶酪,真正给企业减负。记者粗略统计,自 2015 年到 2019 年 4 月,我国已连续六年进行了六次的阶段性降费,但是,把这些降费加到一起,都没有这一次的幅度大。

此外,社保征缴制度改革分两步走。明确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先落实机关事业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的社保费用交由税务征收工作。由于时机和条件不成熟,暂缓企业单位保费用交由税务征收工作。不会强行一刀切,将来时机成熟一省,移交一省,由点到面,最终还是会全部彻底落实。

不过,至于什么时候完成,暂未有具体的时间表。

"社保费移交税务机关征收大势所趋,社保降费同样是大势所趋。疫情期间,社保费率 又进行了下调,不降的话企业很难生存,我觉得还有下降空间,不过,最终降到什么样的程 度,我觉得应该有一个项层设计,让社保缴费率、人口赡养率、养老金替代率三率相融合。" 郑秉文强调,民营企业合规缴费是大势所趋,长期看可化解诸多社会风险,实现长治久安。

就此,51 社保创始人兼 CEO 余清泉坦言,企业社保合规压力客观存在,合规形势仍然 严峻,合规之路依然任重而道远。

(华夏时报 记者 王晓慧)

原文链接:华夏时报网

声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简称"世界社保研究中心"),英文为 The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Studies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英

文缩写为 CISS CASS,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设立的一个院级非实体性

学术研究机构,旨在为中国社会保障的制度建设、政策制定、理论研究提供智力支持,努力

成为社会保障专业领域国内一流和国际知名的政策型和研究型智库。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保障实验室(简称"社会保障实验室") 英文为 The Social Security

Laboratory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英文缩写为 SSL CASS,成立于

2012年5月,是我院第一所院本级实验室。"社会保障实验室"依托我院现有社会保障研

究资源和人才队伍,日常业务运作由"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管理,首席专家由"世界社保研

究中心"主任郑秉文担任。

"社会保障实验室"于 2013年 2月开始发布《快讯》和《工作论文》。《快讯》产品

版权为"社会保障实验室"所有,未经"社会保障实验室"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

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如需使用,须提前联系"社会保障实验室"并征得该实验

室同意,否则,"社会保障实验室"保留法律追责权利;《工作论文》版权为作者所有,未

经作者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抄袭、复制、上网和刊登,如需引用作者观点,可注明

出处。否则,作者保留法律追责权利。

如需订阅或退订《快讯》《工作论文》,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cisscass@cass.org.cn。

地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电话: (010)84083506

传真:(010)84083506

网址: www.cisscass.org

Email: cisscass@cass.org.cn

联系人:董玉齐

第4页